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草案)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茲依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檢核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學習成效，本系依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規劃相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每學年應逐一檢核學生課程修習及其他相關學習活動是否符合能力指標。
- 第三條 學生修畢課程後，通過授課老師認可後即屬合格，如為課程以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請系主任認可。
- 第四條 本系除負責學生專業職能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外，另外依序檢核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的專業職能：以「實習工作」、「實習分享報告」、「學習護照交流活動」、「公益服務工作」、「勞動服務工作」等送請檢核者，應繳交相關作品、心得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每位學生均應配置一份「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表」，先送請導師輔導選課，在每一學年完成作業、報告等記錄，經授課老師或活動督導評閱成績後，學生應主動送請系主任認證簽名。
- 第六條 學生自入學後，各課程學生學期報告或作業，及學生送請認證之學習證明文件及學習成果報告書，應存置於系辦，直至畢業。
- 第七條 每位學生在大三下學期結束後，均應檢查自己之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務必於大四通過所有核心能力指標之認證，方得畢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